

修訂「特定金錢信託之信託管理收費標準」

	111.8.31(含)以前申購者	111.9.1 以後申購者
信託管理費	1. 自交易日起，持有期間未達一年或三年(含)以上者免收。 2. 若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上未達兩年者，每年收取信託管理費為信託資金之 0.2%。 3. 若持有期間兩年含以上未達三年者，每年收取信託管理費為信託資金之 0.1%。	1. 一年以下免收(含一年)。 2. 自信託資金交付日滿一年起算，依信託本金之 0.2%逐日計收。

新增「信託業務服務項目收費標準」

自 111.09.01 起收取

單位:新台幣

收費項目	收費金額
信託帳戶餘額證明	1. 每張 50 元 2. 每增一張加收 20 元
信託帳戶印鑑變更/掛失	每次 100 元，如與存款業務同時申請時，依本行存款業務規定辦理計收。
法院扣押	每次 250 元
查詢、閱覽、製給、複製約據或申請書等資料	1. 調印一年以內資料：100 元/張 2. 調印一年以上資料：200 元/張 3. 調印五年以上資料：500 元/張